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名，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1.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與程序

- 2.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須應委員會履行職責之要求加開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加開會議。
- 2.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倘決議案關於應付予委員會成員的薪酬，則該成員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5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監管或按本公司不時採用的會議程序進行。

3. 出席會議

- 3.1 應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 3.2 僅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 4.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籌備答覆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疑問。倘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則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該人士須籌備答覆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疑問。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5.1 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i) 基於委派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待遇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確保執行董事大部份薪酬中的獎勵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g)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h)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j)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23章，審議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項；
- (k)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l)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秘書須存置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以及委員會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 6.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就其決定或建議作出匯報。
- 6.3 委員會主席須於緊接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與建議。

7. 授權

- 7.1 委員會須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徵詢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
- 7.2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任何資料。
- 7.3 為履行職責，委員會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 可由公司秘書安排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7.4 為便於委員會履行職責，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39條須予披露的同類人士。